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4刑初895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单位茉伊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茉伊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 诉讼代理人王某某。

被告人杨某某,男,1968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遂平县;2009年11月被上海市。

辩护人叶某某,上海明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单位上某某(以下简称易木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诉讼代理人杨某某。

被告人栾某某,女,1982年3月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

辩护人姜某,上海博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2021]75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单位茉伊公司、易木公司、被告人杨某某、栾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2021年5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陈某某、各被告单位诉讼代理人、各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6年2月至2020年8月间,被告人杨某某在负责经营被告单位茉伊公司期间,为牟取非法利益,偷逃国家税款,经与被告人栾某某商议后,在无实际业务往来的情况下,由栾某某负责经营的被告单位易木公司为茉伊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10余份,价税合计人民币1,070余万元(以下币种相同)、税额140余万元。上述发票均已由茉伊公司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了税款,易木公司按一定比例收取开票费用58万余元。

2020年10月10日,被告人杨某某、栾某某至公安机关投案,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茉伊公司已向税务机关退缴了税款,易木公司已将开票所得缴至栾某某银行账户并由公安机关予以了冻结。

上述事实,被告单位茉伊公司、易木公司及被告人杨某某、栾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证人周某某、赵某的证言,公安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案发经过,有关的发票认证清单、记账凭证、涉案增值税专用发票、银行付款回单、交易明细、转账记录、退税凭证、冻结信息、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户籍信息、行政拘留执行通知书及被告人杨某某、栾某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单位茉伊公司、易木公司为牟取非法利益,偷逃国家税款,由易木公司为茉伊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额较大,被告人杨某某作为茉伊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栾某某作为易木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两被告单位、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控、辩双方认为,两被告单位、被告人均具有自首情节,可以从轻处罚;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的意见,合法有据,本院予以采

纳。结合违法所得退缴情况等，本院在量刑时一并予以体现，并采纳控、辩双方的量刑建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单位茉伊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

二、被告人杨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三、被告单位上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

四、被告人栾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上述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五、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被告人杨某某、栾某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吴颂华
审 判 员	吴娟
人民陪审员	柏梅芳
书 记 员	王晓瑜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